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鐘昭純

訴訟代理人 俞浩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平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簡字第16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31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鑑於民事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。參照兩法條之規定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平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31號），茲聲請人為低收入戶人員，前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而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

01 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平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
03 償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31號受理中，聲請人
04 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
05 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桃
06 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。又本院審
07 酌聲請人所訴請求有無理由，尚需經調查、辯論程序，始能
08 知悉勝敗結果，難謂其係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
09 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李思儀